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尚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政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4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3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
001	尚騰工業有限公司 李政諭	永豐商業銀行 蘆洲分行	112年11月23日	29,500元	AQ0000000	